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 2007-014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 15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将第一百零七条“(十六) 批准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包括 5,000 万元)以下的银行借款”修改为“(十六) 批准单笔金额在 10,000 万元(包括 10,000 万元)以下的银行借款”。

该议案需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后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人员

1. 截止 2007 年 7 月 2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出席会议的办法

1. 请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联系人:杨敏
邮编:400088
电话:(023)89855125
传真:(023)89855126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基金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基金或委托: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 2007-01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15 人,实到 15 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将第一百零七条“(十六) 批准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包括 5,000 万元)以下的银行借款”修改为“(十六) 批准单笔金额在 10,000 万元(包括 10,000 万元)以下的银行借款”。

该议案需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后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人员

1. 截止 2007 年 7 月 2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出席会议的办法

1. 请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联系人:杨敏
邮编:400088
电话:(023)89855125
传真:(023)89855126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小组,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并制定了自查、整改工作计

划。按照自查、整改工作计,公司领导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逐项的要求,对公司自行排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董事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量不平衡,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公司目前授权缺乏后期对实施效果的评价和专项审计;

3. 被投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需进一步跟踪和完善;

4. 独立董事全部接受系统的专门培训,其出席股东大会的比率有待提高;

5. 公司对外宣传网站内容滞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加强;

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上市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近三年来,公司依据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基础,具体情形如下:

1.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的规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能够保护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使其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现任成员为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外部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董事会成员涵盖了企业管理和战略研究、法律、金融和投资、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专业人士,专业结构比较合理,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5.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 6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担任的董事,2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成员中有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员,能够保护有履行监督的职责,重点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和出售”、“应收账款”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沟通和督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开展了积极有效的监督工作。

6.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以及各网络传媒渠道,设立了投资者接待电话,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网站上建立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利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者查询和咨询;由专人负责法律法规、互联网等媒体,如发现对公司重大负面报道后,及时与媒体沟通;及时与媒体及沟通,了解原因,消除影响,避免不实的不期事件发生,并会,以便将公司发展的最新动态及时传递给公众,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7.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框架”制度,并根据内部审计、财政部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方法和频率程度进行不断的修订和完善。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分为三个级别,第一级为公司章程,是公司的最高制度;第二级为公司基本制度,涵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各项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度;第三级为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各项行政事务管理制度。两个内部控制制度系统上按照上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1 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批准确定了“框架”制度,包括:内部审计、董事会和经理室两个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完成包含公司层面、公司下属部门及附属公司层面和公司各业务环节层面的全部制度的编制,上保制度共 60 项,其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体比较完善和健全,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对被投资公司实施、规范有效运营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7.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通过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严格自查,认为:《公司章程》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等文件中规定的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治理方面情况良好,运作规范,为公司的规范、稳定、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保护了“大”股东的利益,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然而,公司在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方面是一项系统复杂的工程,需要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共同努力,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有根本保证。通过本次自查,公司以下几个面工作还需要进一步跟踪:

1. 董事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量不平衡,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公司目前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但由于本公司为国有改制转上市后,在制度、观念等方面存在传统体制的缺陷和不足,这导致

了部分问题。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内部控制制度》、《经理层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下设委员会工作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保持勤勉诚信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 6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担任的董事,2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成员中有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员,能够保护有履行监督的职责,重点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和出售”、“应收账款”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沟通和督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开展了积极有效的监督工作。

3.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以及各网络传媒渠道,设立了投资者接待电话,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网站上建立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利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者查询和咨询;由专人负责法律法规、互联网等媒体,如发现对公司重大负面报道后,及时与媒体沟通;及时与媒体及沟通,了解原因,消除影响,避免不实的不期事件发生,并会,以便将公司发展的最新动态及时传递给公众,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4.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框架”制度,并根据内部审计、财政部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方法和频率程度进行不断的修订和完善。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分为三个级别,第一级为公司章程,是公司的最高制度;第二级为公司基本制度,涵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各项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度;第三级为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各项行政事务管理制度。两个内部控制制度系统上按照上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1 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批准确定了“框架”制度,包括:内部审计、董事会和经理室两个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完成包含公司层面、公司下属部门及附属公司层面和公司各业务环节层面的全部制度的编制,上保制度共 60 项,其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体比较完善和健全,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对被投资公司实施、规范有效运营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7.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通过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严格自查,认为:《公司章程》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等文件中规定的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治理方面情况良好,运作规范,为公司的规范、稳定、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保护了“大”股东的利益,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然而,公司在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方面是一项系统复杂的工程,需要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共同努力,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有根本保证。通过本次自查,公司以下几个面工作还需要进一步跟踪:

1. 董事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量不平衡,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公司目前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但由于本公司为国有改制转上市后,在制度、观念等方面存在传统体制的缺陷和不足,这导致

了部分问题。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内部控制制度》、《经理层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下设委员会工作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保持勤勉诚信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 6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担任的董事,2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成员中有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员,能够保护有履行监督的职责,重点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和出售”、“应收账款”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沟通和督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开展了积极有效的监督工作。

3.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以及各网络传媒渠道,设立了投资者接待电话,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网站上建立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利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者查询和咨询;由专人负责法律法规、互联网等媒体,如发现对公司重大负面报道后,及时与媒体沟通;及时与媒体及沟通,了解原因,消除影响,避免不实的不期事件发生,并会,以便将公司发展的最新动态及时传递给公众,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4.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框架”制度,并根据内部审计、财政部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方法和频率程度进行不断的修订和完善。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分为三个级别,第一级为公司章程,是公司的最高制度;第二级为公司基本制度,涵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各项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度;第三级为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各项行政事务管理制度。两个内部控制制度系统上按照上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1 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批准确定了“框架”制度,包括:内部审计、董事会和经理室两个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完成包含公司层面、公司下属部门及附属公司层面和公司各业务环节层面的全部制度的编制,上保制度共 60 项,其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体比较完善和健全,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对被投资公司实施、规范有效运营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7.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通过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严格自查,认为:《公司章程》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等文件中规定的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治理方面情况良好,运作规范,为公司的规范、稳定、持续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大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遵守有关部分制定的法定禁售规定外,还做出特别承诺:

鉴于公司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大股东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金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明确承诺是否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公司相关协议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由上述两股

东承担的对价安排,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太极集团有限

公司将向上述两股大股东追偿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本次股改完成后,上述两

股股东的西南药业股份若上市流通需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

的对价股份或取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西南药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其他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股改承诺履行情况:

(1) 除限售流通股大股东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有限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大股东已履行完毕承诺,公司已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第一次安排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 限售流通股大股东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

将 221.476 股过户至公司大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用以偿还太极集团有限

公司为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而代其垫付的对价股份。上述股份的

过户,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

认书》确认。经查,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现由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除权分拆、转赠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洋浦新宇峰投资有限公司

应当向其垫付的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各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变

化如下: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工作质量不平衡的现象。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审议公司战略

规划时,与保荐机构沟通较少,为风险防范,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对公司重大

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时,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对投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提出投资建议

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审查财务报

告,检查对外担保情况,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情况;就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指导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起草、修订和完善工作,并检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中发挥积极作用;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等

情况均真实、准确,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中的程序均符合规定;此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的工作职能和程序有待进一步跟踪和完善。

2. 公司目前授权缺乏后期对实施效果的评价和专项审计

公司改组设立时曾为冰箱压缩机,至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空调压缩机业务,公

司空调压缩机业务从 1994 年 25 万台销售,至 2006 年销售 900 多万台,行业排名为国内

第一、世界第三。空调压缩机业务的发展不仅根据规模的扩大,通过二次创业投资,

稳步健康发展,而且还通过收购、吸收合并得以实现。现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空调压缩机

业务的发展,目前目前公司根据各自特点,正积极发展汽车零部件业务。经对公司多年

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加强。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被投资公司管理办公室》等内部控制度文件,以规范投

资项目的决策管理。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在涉及重大投资项目时,一般由建设单位及负

责人向公司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包括项目专题报告,就项目涉及的市场背

景、技术水平、投资估算、成本效益、项目进度、经营风险等方面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价,之

后由公司投资管理部、汇总和预审,并依据不同权限报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

议。上述报告和评价能够作为公司在重大决策中做出科学的决策和判断。但由于相关制

度文件中仅规定了建设单位在重大投资项目施工上的验收与审计事项,而对于公司内部

的投资项目实际效果的评价和反馈机制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在公司内部,对于投资项目

后更新的实施效果的考核和报告方面,目前尚缺少统一、规范的评价,并将投资项目实施的

效果与董事会报告制度,使公司董事会的投资决策和管理部对项目从建设到运营的

后期跟踪评价工作,无法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考核,这需要在以后的公司投资管理体

系中建立“跟踪”机制,以实现跟踪和考核的管理机制。

2. 被投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需进一步跟踪和完善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董事会会议批准《建立健全内

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和《审计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认了涵盖对经营活动各环节控

制,贯穿于经营活动各环节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对附属公司的管理等方面构成的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董事会确定并行使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职能,在

董事会议事委员会的指导下,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年度内部控制计划,对货币资金的使用管理、

销售与收款、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没有发现在重大内

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缺陷或问题。

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外交易的不断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急需纳

入公司治理的范畴。由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素质较低,经营管理的

影响,以及公司自身在人员、结构、发展条件等方面的限制,使得目前公司各控股子

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良莠不齐,部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还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

需求,主要体现在:①内部控制体系,无法适应新的公司治理需要。②管理制度的系统

性不强,无法有效衔接各环节等等问题。这需要在今后不断予以跟踪和完善。

4. 董事、监事全部接受系统的专门培训,其出席股东大会的比率有待提高

随着证券市场快速发展,各种政策法规相继推出,为适应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治理

的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公司能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如《公

司法》、《证券法》颁布后,董事会及时聘请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领导和独立董事陈功杰先

生为董事专项培训,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后,董事会请了公司常年法

律顾问为管理层作了详细辅导。同时,还不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举办的各培训,以丰富公司决策管理、法律、财务、信

息和上交所日常工作管理方面的专业能力。目前除独立董事已全部完成了培训外,有部分董

事由于公司日常工作繁忙和具体安排等原因,尚未全部接受专门培训。

此外,股东大会期间,公司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接受股东质询,回

答股东提问,使其出席股东大会的比例得到进一步提高,以加强公司管理层与股东的交流。

5. 公司对外宣传网站更新缓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加强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利用专业机构

提供投资者查询和咨询;由专人负责法律法规、互联网等媒体,如发现对公司重大负面

报道后,及时与媒体沟通;及时与媒体及沟通,了解原因,消除影响,避免不实的不期

事件发生,并会,以便将公司发展的最新动态及时传递给公众,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4.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框架”制度,并根据内部审计、

财政部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方法和频率程度进行不断的修订和完善。公司目前的

内部控制制度分为三个级别,第一级为公司章程,是公司的最高制度;第二级为公司

基本制度,涵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各项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

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度;第三级为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及各项行政事务管理制度。两个内部控制制度系统上按照上交所颁布的上市

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1 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批准确定了“框

架”制度,包括:内部审计、董事会和经理室两个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完成包含

公司层面、公司下属部门及附属公司层面和公司各业务环节层面的全部制度的编

制,上保制度共 60 项,其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体比较完善和健全,并得到了有效

遵循,对被投资公司实施、规范有效运营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7.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

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